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34號

聲請人即債
務人

韋君霓

代理人 趙禹任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債
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相對人即債
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
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相對人即債
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對人即債
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對人即債
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對人即債
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即債
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即債
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相對人即債
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相對人即債
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相對人即債
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相對人即債
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相對人即債
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相對人即債
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25日給付。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理 由

-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又按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一)、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另按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4條之1第1項第1款、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經查，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96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又查，聲請人名下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價值準備金新臺幣(下同)67,590元、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解約金108,792元、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解約金19,945元，故本件有清算價值之財產共計196,327元；再查，聲請人現仍任職於茗苑鮮喝茶茶舖，依其在職證明書所示每月薪資為16,800元，每年另領有獎金1,500元，110、111年度均未申報所得，以上有聲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保險公司函、戶籍謄本、雇主開立在职及薪資證明、聲請人陳報狀在卷可稽。雖有債權人主張聲請人薪資遠低於基本工資未盡合理，然聲請人自陳因需照顧高齡父母日常生活，故無法增加工作時數，且因聲請人已多年未申報所得，現仍未投保勞工保險，有其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在卷可證，是本院在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情形下，以薪資證明所載月薪加計獎金平均即16,925元，做為計算聲請人還款能力基礎。
- 三、再查，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聲請人收受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月1期，6年共計72期，每期清償4,250元。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當、可行：
 - (一)聲請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又聲請

人有清算價值之財產共計196,327元，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受償總額，高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

(二)再聲請人自陳每月個人生活費為15,000元，低於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之1點2倍即17,303元，應屬節約。

(三)綜上，聲請人已將每月可處分所得加計財產現值平均，扣除個人生活費後，剩餘金額逾十分之九用於清償，是上開方案已傾其目前所餘之所有，其更生方案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雖聲請人收入若未加計財產現值，扣除更生方案還款金額後僅餘12,675元，然考量聲請人有同住家人可提供生活資源，是認更生方案有履行可能。

四、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償，且無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務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且就聲請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利，亦能重建聲請人之經濟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

附表：更生方案

每月1期，6年共計72期，於每月25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清償金額

(續上頁)

土地銀行	127452	1.48%	63
國泰世華	673330	7.8%	331
兆豐銀行	264363	3.06%	130
星展銀行	183765	2.13%	90
滙豐銀行	0000000	15.41%	655
新光銀行	290253	3.36%	143
遠東銀行	634701	7.35%	312
玉山銀行	27556	0.32%	14
凱基銀行	0000000	11.92%	507
安泰銀行	0000000	28.72%	1220
中國信託	310042	3.59%	153
台新資產	615442	7.13%	303
第一資產	517527	6.0%	255
勞保局	117167	1.36%	58
健保署	32291	0.37%	16
債權總額	0000000	每期清償總額	4250
清償成數	3.55%	還款總額	306000

補充說明：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6條第2項規定，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惟匯款前聲請人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非金融機構債權人，如資產公司等，仍需聲請人自行聯繫履行方式)

附件：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